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（开口枣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，我局辖区的武江区彭氏客家盐水豆腐坊经营的开口枣（规格：散装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6月14日），被检验为不合格。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根据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No: YA20064747《检验报告》，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民路5号首层北面2号铺的武江区彭氏客家盐水豆腐坊经营的开口枣（生产日期：2020年6月14日），报告显示：经抽样检验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1计）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020年7月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武江区彭氏客家盐水豆腐坊进行核查，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开口枣（生产日期：2020年6月14日）在售。同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和 No: YA20064747《检验报告》，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。目前，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6日